

# 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

方

豪

## 一態型的志方論兼志縣栗苗抄新記一

### (一) 本島殘存苗栗縣志物產攷抄本

遠在明治三十五年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伊能嘉矩著「臺灣志」出版，書首「附言」有中國人所著書目，列「苗栗縣志稿本（缺本）一卷，」但無其他說明。「缺本」即殘本之意。

但民國十年，連雅堂先生著臺灣通史下冊出版，其卷二十四藝文志，表一，所列「方志十五種，凡二百卷」，却沒有著錄苗栗縣志。連氏的表還是根據伊能的書而作的，只刪去了「淡水廳志訂謬」一卷一種，加上了「噶瑪蘭志略」十

四卷一種；乾隆二十九年所修臺灣府志，伊能誤為三十六卷，連氏改正為二十六卷，是很對的；可惜淡水廳志，伊能作十六卷，本是不錯的，連氏却誤為八卷；所以他統計的總數也錯了；照他所列的數字，恰恰是二百卷；只因他把淡水廳志少算八卷，所以應該是二百零八卷。

在「表二」他列有新竹採訪冊十二卷、鳳山採訪冊八卷、

新竹採訪冊，連氏有卷數；鳳山採訪冊，連氏及伊能臺灣志皆作八卷，臺灣文化志却作十卷；雲林採訪冊，連氏作十卷，而伊能臺灣志作八卷，臺灣文化志作五卷，昭和十三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出版的「愛書」第十輯市村榮著「臺灣關係誌科小解」作五冊；又臺東採訪冊，連氏作五卷，伊能臺灣文化志作三卷，臺灣通志稿本收於卷十九及二十，不分卷。這些歧異處，我只願意在這裡附帶提一提。關於各採訪冊，我將另為文考證。

臺灣文化志（同上）說日本佔領臺灣時，只有通志未完稿和已刊行的澎湖廳志，及鳳山縣、雲林縣、彰化縣、臺東州四採訪冊；彰化採訪冊不見於連氏通史，但新竹採訪冊亦不見於臺灣文化志。

關於苗栗縣志，臺灣文化志（卷同上）說有殘本一本，

為物產攷之部；其首有序曰：

「物產者，上以為度支之本，下以為衣食之經，可謂重矣！其應時宜，因地利，古聖王所以有月令、禹貢之作也。綜觀苗產，寒（此五字原書重出）暑有異，原濕攸殊，則知時審勢，實為至要。若夫物產之重，則在九穀六畜；物產之著，則有樟腦礦油；即凡草木滋榮，鳥獸咸若，亦足驗裁成輔相之功，而皆不可略（略原誤異據

埔裏社廳採訪冊 安平縣採訪冊 鳳山縣採訪冊十卷  
恒春縣採訪冊 臺東州採訪冊三卷

臺灣縣採訪冊

彰化縣採訪冊

新竹縣採訪冊  
雲林縣採訪冊五卷

足本改)者也。如是，作物產攷。」

這本苗栗縣志的殘本，題名「苗栗物產考」，藏於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據疎散書目錄，編號是 024.7.5。

這雖是殘本，却也有人引用，如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出版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第一編產業，第五胡麻（芝麻）第一款總說（二九七頁）有云：「苗栗縣志卷之一，芝麻。淡水廳志曰：芝麻卽胡麻，有黑白二種，可醸油。」又第七龍眼，第一款總說，（三四五頁）：「苗栗縣志卷之一，龍眼，七月熟，佳粒大核小者。」本句原作「以粒大核小者為佳。」物產考在卷五，此云「卷之一」，蓋因物產攷共只一卷而誤。

可知雖僅殘本，却藉此而使人知有苗栗縣志。胡麻一則，原係轉引淡水廳志，且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已引淡水志原文，而仍書苗栗縣志之名，更使一般人在未知苗栗縣志確實存在之前，已可確定世有此書。

## (一)中國地方志綜錄著錄的上海二抄本

我自從來臺灣後，對於臺灣史的研究益感興趣，對於搜求本省文獻，亦更努力。大陸淪陷後，通信等都很困難，但因有門生王××留滬未出，我即託他代向上海徐家匯天主堂借抄苗栗縣志，並承他詳告我原抄本格式如下：

民國二十四年朱士嘉著中國地方志綜錄出版，中冊福建之部，附臺灣，著錄苗栗縣志，十六卷，沈茂蔭纂修，編纂時期為光緒十七年，抄本，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及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有藏本。備考曰：「未詳編纂時期，但悉其職官志止於光緒十七年；（南洋）作光緒十五年修，殆亦未確。」按朱士嘉所言亦不確。職官表（非志）中在苗栗縣知縣中，沈茂蔭固止於光緒十七年，但其他如典史劉光乃十八年署，訓導蘇學海乃十九年署，大甲守備鍾水清十八年署，馮瑞鳳十九年署；所以苗栗志的編纂時期應為光緒十九年，甚至二

十年。

自中國地方志綜錄出版，不僅可證苗栗縣志確實存在，且可確知其抄本存於何處。因此，「愛書」第十輯市村榮所作「臺灣關係誌料小解」一文中，加以引述；並稱臺灣文化志中卷修志始末謂本書十卷，舉人謝維岳主修，中國地方志綜錄則云沈茂蔭修，十六卷。又云編者浙江蕭山人，光緒十七年知苗栗知縣。總督府圖書館藏其殘寫本物產攷云。市村榮這一段話出於臺灣文化志。

三十八年十月印行的臺灣文化第五卷第二期，在拙著「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一文中，第二節「臺灣方志概觀」中，我亦照中國地方志綜錄予以轉載，編纂年代應修正。

## (二)上海徐家匯藏書樓藏苗栗縣志抄本

### 記略

「縣志共十六卷，一至三卷為一冊，凡六十八頁；四至八卷為一冊，凡六十頁；九至十三卷為一冊，凡六十六頁；十四至十六卷為一冊，凡六十四頁。新抄本仍依此情形為之，分為四冊，每冊頁數未變，每行字數亦未變。全縣志共二五八頁，半頁九行，每行廿二字。原抄本高一七公分半，高二八公分點三。為標準起見，在寄上之書包內附有一寬高樣張。原抄本四冊，每冊封面靠釘線孔上方，書有「福建」二字，生在新抄本上以「□□

「代此二字，蓋免引起誤會故。請收到後填上。」以上見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

後來，我又去信補問他幾個問題，他於四十年一月六日

再答如下：

「來信詢及苗栗縣志二事，謹答如下：(1)原抄本係用國產毛邊紙，色微黃，質細而薄，但尚牢固，爲毛邊紙中之較好者。(2)原抄本字跡端正，一筆不苟，墨亦甚濃，間有抄錯處，改正時亦甚仔細；十六卷，字體皆大小一致，似出於一人之手。所借×公款項已還清……」

#### (四) 傳抄苗栗縣志及寄來臺灣的經過

苗栗縣志在人間僅有的兩本抄本，都在上海，要借抄一部，並使這一部本省沒有的方志重歸本省，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居然被我到手了，這一番經過，我那學生給我的兩封信中，也說得很詳細，是值得一記的：

(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信)「杰人老師：苗栗縣志，由陳××公出面借到後，藏書樓催短期內還去，而生每天除辦公時間外，餘閒極少，居於小木屋中，人多聲噪，毫無法工作。前者約定之一位老先生，因報酬問題，不肯勞筆，另由×公介紹一小姐抄錄，因見字句難念，竟將原件退回，再由一位侯先生薦人抄錄，抄費由侯陳二先生與我共同議定爲××，但因其中插圖甚難描繪，另加抄費××，共計抄費美金×××，未知尊處以爲昂貴否？抄手係靠臨時工作度日，生已設法請陳公暫借抄費，陳公當即應允，陳爲此事帮了不少忙，用紙即係陳公所贈。陳較×××熱情大方，生已徵得張××公同意

，抄費可由×××撥來，張公見×××信即可照付，請即於便中將該款交×××，然後將×××致張公信寄給我，以便早日償還陳公也。」

此處有一段講原抄本冊數、頁數、字數、大小等已見上引，以下繼述其校閱情形，足見其細心：

「縣志抄清後，我費了兩整天時間，竭力逐字校閱，漏遺處已補上，錯字已更正；惟原抄本據××館長云係『光緒版抄本』，因係抄本，故錯字甚多，如『裡』字皆誤作『裡』。(按卽衣旁誤爲示旁)類此錯誤甚多，凡生疑其必誤者，於字旁用鉛筆劃一直線，以促注意。書已寄×××轉上。」

#### (五) 苗栗縣志內容舉要

第一冊首列「譏輯姓氏」，計爲：

同知銜特授苗栗縣知縣沈茂蔭(槐堂浙江蕭山人)

纂輯

採訪

舉人謝錫光(耀卿本縣人)

舉人謝維岳(崧生本縣人)

生員黃文哲(仲明本縣人)

生員李鍾萼(祥甫本縣人)

恩貢生杜式珪(棠南本縣人)

附貢生曾肇楨(蓋臣本縣人)

生員郭鏡清(謀澄本縣人)

廩生黃肇儒(照卿本縣人)

校對

校對尙未列名，可知此係稿本，尙未付梓。臺灣文化志謂苗栗縣志係謝維岳主修，或亦實情，沈茂蔭但總其成耳。

茲更列總目於下：

- 卷一，圖（全治，各堡，沿山形勢，沿海形勢，城郭，解署，八景。）
- 卷二，封域志（沿革，疆界，道路，星野，山川，形勝。）
- 卷三，建置志（城池，解署，義倉，鋪遞，街市，村莊，番社，水利，義塚，橋渡。）
- 卷四，賦役志（田園，錢糧，戶口，叛產，雜稅，經費，鹽課，厘金。）
- 卷五，物產攷。
- 卷六，古蹟攷（寺觀，園亭附。）
- 卷七，風俗攷（番俗附。）
- 卷八，祥異攷（人瑞，兵燹附。）
- 卷九，學校志（學額，規訓，章程，租息，義塾。）
- 卷十，典禮志（慶賀，接詔，迎春，耕耘，祭社稷，厲壇，救護，鄉飲酒，鄉約，祀祠，祠廟。）
- 卷十一，武備志（兵制，軍裝，海防，風信，潮信。）
- 卷十二，職官表（文職，武職。）
- 卷十三，選舉表（文舉，武舉，五貢。）
- 卷十四，列傳（文職，武職，先正，流寓，義民，孝友列女。）
- 卷十五，藝文志。
- 卷十六，志餘（紀人，紀事，紀地。）
- 卷一圖考目錄（按總目僅稱圖，卷一稱圖考。）：

|        |        |       |
|--------|--------|-------|
| 苗栗縣全圖  | 苗栗堡圖   | 吞霄堡圖  |
| 大甲堡圖   | 沿山形勢圖  | 沿海形勢圖 |
| 縣治圖    | 縣署圖    | 捕廳署圖  |
| 大甲巡檢署圖 | 大甲守備署圖 | 三臺疊翠圖 |
| 雙峯凌霄圖  | 銀錠綺霞圖  | 天山霽雪圖 |
| 馬陵小海圖  | 蛤市浮嵐圖  | 礦窟響泉圖 |
| 吞霄漁艇圖  |        |       |

卷十五文藝志，計收文如下：

(1) 吳子光，選一肚皮集：

與當事書附條陳七則

募建貓裡文祠疏

屯政序

番族

義民

文昌帝君祀典序

關聖帝君祀典序

臺地設頭人說

求田問舍記

雙峯草堂記二

雙峯草堂記一

陳培桂：大甲溪水神廟碑記

林桂芬：建造城隍廟碑記

婁雲：義渡碑記

雙峯草堂記二

求田問舍記

關聖帝君祀典序

文昌帝君祀典序

臺地設頭人說

求田問舍記

雙峯草堂記一

陳培桂：大甲溪水神廟碑記

林桂芬：建造城隍廟碑記

婁雲：義渡碑記

雙峯草堂記二

求田問舍記

關聖帝君祀典序

文昌帝君祀典序

臺地設頭人說

求田問舍記

雙峯草堂記一

陳培桂：大甲溪水神廟碑記

林桂芬：建造城隍廟碑記

婁雲：義渡碑記

## (六) 苗栗縣志之因襲淡水廳志

苗栗縣志不僅在體例上，幾於完全仿照淡水廳志，此當於下節合臺灣各志詳言之，其他顯而易見之痕迹甚多。

一、卷數同也。苗栗志爲十六卷，淡水志卷十五有上下

，亦等於有十六卷也。淡水志分文徵爲上下，而以志餘殿於最後，苗栗志以文藝志及志餘各佔一卷。

二、苗栗志有「譏輯姓氏」，列纂輯、採訪、校對，與淡水志完全相同，惟淡水志多一閱定人耳。

三、字句多雷同也。如卷四叛產，首句「乾隆五十一年抄封林爽文案內」；同卷厘金，淡水志作釐局，首句「厘金之名，肇於咸豐年間」；卷八祥異攷（淡水志在卷十四）首句「史家志五行以驗禍祥」，兩志完全相同。

四、字句多相似也。如苗栗志卷五物產攷，淡水廳志在卷十二，首有短序，淡水志曰：「蓋九穀六畜之順成」，苗栗志則作「若夫物產之重，則在九穀六畜」；淡水志「草木鳥獸之咸若」，苗栗志作「草木滋榮，鳥獸咸若」；淡水志「究裁成輔相之道」，苗栗志作「驗裁成輔相之功」。至細目內容，有時僅顛倒字句，亦可以物產攷稻之屬爲例，舉一二如下：

淡：清遊早，大粒小粒二種，一作清油。

苗：清油早，有大小粒二種。

淡：羌猴，粒長，有紅白二種。

苗：羌猴，有紅白二種，粒長。

淡：占仔，即占城稻，湘山野錄云：「宋真宗以福建地多高仰，聞占城稻耐旱，遣使求其種，使蒔之。」

多高仰，聞占城稻耐旱，遣使求其種，使蒔之。」

按宋會要：「大中祥符五年，遣使福建，取占城稻，分給江淮兩浙。」則種入中國似更前。有赤白二

色，純白者佳，皮薄易舂。五六月種於田中，九十

月成。

苗：占仔，即占城稻，五六月種田中，九十月成。有赤

白二色，純白者佳。湘山野錄云：「宋真宗以福建地多高仰，聞占城稻耐旱，遣使求其種，使蒔之。」又宋會要謂：「大中祥符五年，遣使福建，取占城稻，分給江淮兩浙。」按宋真宗歷咸平六年，景德四年後，改大中祥符，則種入中國，似自真宗始。

五、注明引錄淡水廳志之處，亦復不少；如物產攷之末條稍有考證，差強人意。

麥、芝麻、荷蘭豆、番豆、土豆、蕷、蒼蓬、甕菜、蘆葵、王瓜、西瓜、鳳梨、香櫞、柑、菩提果、檳榔、樟、榕、柏、林投、鐵樹、百子蓮、刺桐、仙草、樟腦、馬尾絲、七段狸、白雞、長尾三娘、紫燕、鯊、墨魚、鎖管、娛魚、鬪魚、鱈、蜂虎、水蛭、蛇、鱉、達戈紋等；其他抄自淡水廳志而未注明者更多。又物產攷後續案附亦注明「節錄廳志」。全同。

六、大部抄襲淡水志者，如卷八祥異攷，自康熙四十四年至同治六年止，皆抄淡水廳志；僅將不在苗栗範圍以內者刪去，計有嘉慶十八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道光二年夏四月部分、七年、二十三年、二十八年、咸豐三年屯山部分、八年、同治三年等；同治六年僅留「冬十一月地大震」一條，但漏「六年」二字，正可藉淡水廳志補上。自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十九年六月，均爲苗栗志所獨有。又如卷十一武備志之風信，亦大部抄淡水志。

## (七)臺灣方志的型態

臺灣最早的志書，要推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知縣季麒光所創的府志。臺灣府志（余志）卷三職官，列傳：「在任踰年，

## 一態型的志方臺灣論兼志縣栗苗抄新記

首創臺灣郡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阨塞，未及終編，以憂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因其藁纂成之。其全文雖已散佚，但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之赤嵌筆談已節錄一部分。

康熙二十四年，臺灣府學教授林謙光所著臺灣紀略，分形勢、沿革、建置、山川、沙線礁嶼、城郭、戶役賦稅、學校選舉、津梁、天時地理、風俗、物產等十三篇，已具方志規模，四庫提要亦譽爲新志之椎輪。二十七年，臺灣府學鄉貢生王喜，亦手輯臺志。已佚。

但現在所看得到的臺灣最早志書，是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修的臺灣府志，只國立北平圖書館、無錫大公圖書館、協和大學圖書館、日本內閣文庫各藏一部；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有摘鈔本。康熙三十六年來臺的郁永河先生，著裨海紀遊，云：「復取臺灣郡志，究其形勢，與呂子共相參考。」大概即指此高志而言。據乾隆六年劉良璧臺灣府志，卷十六選舉，王喜名下，說：「舊志（即高志）創始，多採其原本。」原本即指王喜的臺志原稿。

其次則有康熙四十九年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日本內閣文庫及宮內省圖書寮各藏一部；臺北圖書館藏有影寫本。學者通稱周志。

以上二志，外間不易獲見。

現存臺灣方志有刊本流傳而較易獲見者，以康熙五十六年周鍾瑄修諸羅縣志爲最早。此志實出陳夢林手，而陳夢林在未來臺灣以前，即已於康熙四十七年修過漳浦縣志，五十三年修過漳州府志，我稱他是修志專家；所以他纂成的諸羅縣志，後來竟成爲臺灣方志的標準本。如薛志亮修臺灣縣志

### 凡例說：

「臺郡之有邑志，創始於諸羅令周宣子；其時主纂者，則漳浦陳少林也。二公學問經濟，冠絕一時，其所作志書，樸實老當，以諸羅爲初闢弇陋之地，故每事必示以原本；至其議論，則長才遠識，情見乎辭。分十二門，明備之中，仍稱高簡。本郡志書，必以此爲第一也。故是編胚胎出於朝邑，而規撫則取諸少林。」

朝邑乃陝西縣名。凡例亦曰：

「國朝御定四庫全書，於天下邑志少所收錄，獨朝邑武功二志登焉。武功志出於康濟西，朝邑志出於韓五泉；二志皆以高簡見稱，而立局擇詞，則朝邑尤稱特手。臺灣雖蕞爾小邑，但以海外初闢之地，當記者多，又人情異宜，不能如朝邑之簡，然是編命意發凡，則胚胎實宗韓志。」

所謂韓五泉修朝邑志，乃明正德十四年纂，有得月簃本、三長物齋本、小石山房本、遜敏齋叢書本；武功亦在陝西，纂修年代亦同，纂修者康海，雍正後重刊四次；有三長物齋本、得月簃本、礪墨亭本。

臺灣縣志凡例，出謝金鑾、鄭兼才二人手；二人震於四庫全書之名，奉朝邑志爲藍本，但又不能不承認諸羅志體例之精，所以只好說：「胚胎出於朝邑，而規撫取諸少林。」

這裡我把現在臺灣可以見到的各種抄本志書和已有流行刻本的志書，以及我從上海託人抄回來的苗栗縣志的內容，附列一表於文末，讀者便可看出其間依承的痕迹。

(一) 周志之完全承襲高志，是不用說的，項目完全相同，祇在每項題目下多加一「志」字；所以臺北圖書館的高

## 一態型的志方灣臺論兼志縣栗苗抄新記

志，祇是摘抄本，凡影抄本周志已有而又和高志完全相同的地方，便不再抄，有少數詞句不同的地方，則加以注明。高志、周志同於昭和三年六月十九日入藏該館，乃以後出的周志爲正本，實爲不當。

(二) 諸羅志項目較前二志爲多，並非修志人有何創獲，實因開闢之初，祀典、學校，尙無可記，物產或種植不多，或少調查，諸羅志所多的，亦祇此三事。其他不過改武備爲兵防，改風土爲風俗，(因物產已另立)改外志爲雜記志而已。

(三) 劉良璧所修府志，完全仿照通志，最受人指責。

(四) 范咸所修府志，其項目完全爲後來余文儀修府志所抄襲。然范志亦幾與諸羅志完全相同。但范志改秩官爲職官，改祀典爲典禮，仍恢復武備之名，而不用兵防，以及先後次序之不同，足見范志大體上雖同於諸羅志，但實有修改；以往談臺灣方志者，未見范志，或見而未加詳考，總以爲余志脫胎於諸羅志，不知余志大體上之類似諸羅志，實因彼抄范志，而范志大體上仿諸羅志；但范志已加以修改，范志修改處，余志完全承襲，因此余志所直接取法的是范志而非諸羅志，至爲顯然。

(五) 魯鼎梅所修臺灣縣志，亦因出於事實要求，而別成一格。因廟宇增多，乃在禮儀之外另立祠宇；又因各地漸次開發，橋梁津渡與灌溉工程，皆成地方重要事業，乃另立山水一項；此外不過次序顛倒，題名稍改一二字而已。

(六) 王瑛曾所修鳳山縣志，項目則爲後來李廷璧修彰化縣志所依承。董正和修噶瑪蘭廳志亦同。

(七) 臺灣方志中，在項目方面，最標新奇者爲薛志亮

修臺灣縣志。凡例中有說明，仍然承認自己「規撫取諸少林」。見前引。

(八) 自同治十年淡水廳志出，臺灣方志出現了一種新的面目，這個面目後來完全由苗栗縣志繼承下來。所不同者，只有在次序方面，淡水志最先爲「志」，其次是「表」，又其次「列傳」及「考」，最後是「文徵」和「志餘」，苗栗志却並不把所有的「志」列在一起；又淡水志有六「志」，苗栗志有七「志」，因爲它把「文徵」改爲「文藝志」；其他四「考」、二「表」以及「志餘」，完全是一樣的。

(九) 刻本澎湖廳志可以說仍舊是屬於諸羅志一派的，只把「秩官」和「賦役」併爲「經政」；把「祠典」和「學校」改爲「文事」；「雜記」改爲「舊事」。唐景崧序說得很明白：「臺灣志存者，莫先於諸羅，亦莫善於諸羅；府志淑自諸羅志，今澎湖志淑自府志，體例相嬗也」。

(十) 至於恒春縣志，那是從光緒十八年臺灣修通志時所擬的采訪冊脫胎而來的。

所以我以爲臺灣方志可以分爲四型：(劉志自成一型，不另立。)

1 高志型：高志、周志。爲草創式。

2 諸羅志型：余范二府志；諸羅、鳳山、彰化和魯薛兩臺灣縣志；噶瑪蘭、澎湖二廳志。

3 淡水志型：淡水廳志及苗栗縣志。

4 采訪冊型：各採訪冊及恒春縣志。

一態型的志方臺灣論兼志縣栗苗抄新記一

附臺灣方志內容項目異同表

|             |   |
|-------------|---|
| 康熙三十三年高乾臺府志 | 封規秩武賦典風人外藝<br>域制官備役秩土物志文                          |
| 康熙四十九年周文臺府志 | 同上（每一項下加一志字）                                      |
| 康熙五十六年周瑄諸縣志 | 封規秩祀學賦兵風人物藝雜<br>域制官典校役防俗物產文記<br>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      |
| 乾隆六年劉璧臺府志   | 聖建山疆城風田戶典兵學公文武名選人古雜藝<br>謨沿川域池俗賦役禮制校署職職宦舉物蹟記文<br>革 |
| 乾隆十年咸臺府志    | 封規職賦典學武人風物雜藝<br>域制官役禮校備物俗產記文                      |
| 乾隆十年鼎修臺灣志   | 疆山建賦學祠禮武職選人風藝雜<br>域水置役校宇儀衛官舉物土文<br>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記  |
| 乾隆二十余年余儀臺府志 | 同范志   |
| 乾隆二十九年王曾鳳縣志 | 興規風田典學兵職選人雜藝<br>地制土賦禮校防官舉物 文<br>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      |
| 嘉慶二十年志修臺灣志  | 地政學軍外藝<br>慶二薛亮臺縣志                                 |
| 道光十年李璧彰縣志   | 封規官學祀田兵人風物雜藝<br>域制秩校典賦防物俗產記文<br>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志      |
| 咸豐二年董和噶蘭志   | 封規職賦禮祀風學武風物雜<br>域制官役制典教校備俗產誠<br>豐年正修瑪廳            |
| 同治十年楊修水志    | 封建賦學典武職選列風物古祥文志<br>治年凌淡廳                          |
| 光緒八年潘鳳澎廳    | 封規經文武職人風物舊藝<br>域制政事備官物俗產事文                        |
| 光緒十年茂修栗志    | 封建賦物古風祥學典武職選列文志<br>緒九沈蔭苗縣                         |
| 光緒八年採冊式     | 沿山廬莊街鋪營橋津義水書義社祠寺碑坊風科職宦流鄉孝烈兵災<br>緒八擬訪格             |
| 光緒二十年文修春志   | 疆建職營招田戶風物義祠學碑藝山水鋪邊兇節義雜舊<br>緒十陳緯恒縣                 |